联合国 $S_{AC.37/2003/(1455)/4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年5月15日巴哈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哈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提及 2003 年 3 月 4 日委员会主席关于会员国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报告的照会。

在这方面, 巴哈马国代表团很高兴转递巴哈马国的报告, 并对迟交报告表示遗憾。

2003 年 5 月 15 日巴哈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哈马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报告

巴哈马国政府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455 (2003) 号决议,包括关于曾经参与资助、计划、协助和筹备或犯下恐怖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分子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任何成员,以及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规定,并有义务促进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履行反恐怖主义义务。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 1. 决定改进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b) 段、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c)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实施情况:
 - 1. 第 1267 (1999) 号决议

4(b)冻结经下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提供这些、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其他资金或财政资源,但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为由而逐案核准者除外;

巴哈马法律(国际义务(经济和辅助措施)法第 16 章修订文本)规定实施 经济制裁和采取辅助措施履行巴哈马的国际义务。为执行巴哈马所属国际组织或 国家联盟要求成员对有关外国采取经济措施的决定、决议或建议,或是在总督认 为发生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的国际危机的情况下, 该法第 3 条第(1)款使总督得以:

- (a) 发布其认为必要的命令或制定必要的规章,限制或禁止外国从事第(2)款 所述的任何活动;并
- (b) 发布命令,以命令中所定方式扣押、冻结或查封巴哈马境内由下列各方面所拥有或代表其拥有的任何财产:
 - (一) 外国;
 - (二) 该外国的任何个人;
 - (三) 该外国通常不居住在巴哈马的国民,以防止违反巴哈马法律移动这种财产。

该法第3条第(2)款规定,可根据第1条(a)款发布命令或制定规章,限制或禁止不论在巴哈马境内或境外所从事的与外国有关的下列任何活动:

- (a) 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巴哈马境外的巴哈马人就该外国的任何个人、 或通常不居住在巴哈马的该外国国民所拥有或代表其拥有的不论任何 地点的任何财产从事任何交易;
- (b) 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巴哈马境外的巴哈马人向该外国出口、销售、 供应或运送不论任何地点的任何物品,或是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巴 哈马境外的巴哈马人就运往该外国或运送给该外国的任何个人的不论 任何地点的任何物品从事任何其他交易;
- (c) 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巴哈马境外的巴哈马人在有关命令或规章所 定日期之后进口、购买、取得或运送从该外国出口、供应或运送的任何 物品,或是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巴哈马境外的巴哈马人从事任何这 类物品的任何其他交易;
- (d) 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巴哈马境外的巴哈马人向该外国或该外国的 任何个人提供或从其取得、或为其利益或是按其指示或命令提供或取得 金融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
- (e) 在该外国停泊按照巴哈马法律登记、取得许可证或取得牌照号码的船只:
- (f) 在巴哈马登记或凭巴哈马空运许可证营运的飞机在该外国降落;
- (g) 在该外国登记或是由该外国或该外国的任何个人、或是代表该外国或该 个人或为其利益全部或部分使用、租借或包租的船只在巴哈马停泊或通 过巴哈马; 以及
- (h) 在该外国登记或是由该外国或该外国的任何个人、或是代表该外国或该 个人或为其利益全部或部分使用、租借或包租的飞机在巴哈马降落或飞 越巴哈马。

该法第 4 条规定,总督得向在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巴哈马境外的巴哈马 人颁发许可证,从事该法或按照该法发布的任何命令或制定的任何规章所限制或 禁止的特定行动。

总督按照该法执行 2001 年国际义务 (经济和辅助措施) (阿富汗) 令 (2001 年第 139 号 S. I.)。该指令禁止向阿富汗出售或供应物品;禁止向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以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金融服务或同其进行任何交易。该指令还冻结以下列各方的名义所拥有的任何账户:乌萨马•本•拉丹、

"基地"组织、或由总检察长不时在同巴哈马中央银行理事和金融情报室主任协商后所指定的与其有关的个人或组织。

总检察长在同巴哈马中央银行理事和金融情报室主任协商后按照国际义务 (经济和辅助措施)令发布了四项通知。这些通知是先后于2001年9月27日、2001年10月16日、2001年11月12日和2001年11月15日发布的。

由于将上述通知递交各金融机构,并发现与名单上所列涉嫌恐怖分子相同的 姓名,作为保护措施冻结了三个账户,其资金总额超过3 200 万美元。

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开始一周内,美利坚合众国派遣一个工作组(成员包括联邦调查局、金融罪行执法网、国内税收署、特工处、联邦储备委员会和美国海关总署的官员)前往巴哈马,协助调查 3 200 万美元资金的来源。调查的结果确定所有资金都同名单上所列任何恐怖分子没有任何关联从而发放了这些资金。

2. 第1333 (2000) 号决议

第8(c)段

"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委员会认定是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卡伊达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并包括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为乌萨马·本·拉丹、其同伙或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卡伊达组织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源,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最新名单,列出委员会认定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卡伊达组织内的人员和实体;"

请参看就上文所述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b) 段提出的答复。

此外,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任何其他组织发布了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有关的涉嫌者名单,已将这些名单递交巴哈马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室以供采取必要行动。迄今尚无任何证据证明任何资金同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以及同其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存在任何联系。

3. 第1390(2002)号决议

- 1. 决定依照下文第 2 段继续采取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 (c) 段规定的措施, 并注意到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b) 段规定的措施继续适用,决定终止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a) 段所规定的措施;
- 2.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 照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

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定期更新:

-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 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 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 均不直接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 济资源;
-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 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 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以**国际义务**(经济和辅助措施)法实施上述决议。为执行巴哈马所属国际组织或国家联盟要求成员对有关外国采取经济措施的决定、决议或建议,或是在总督认为发生了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的国际危机的情况下,该法第3条第(1)款使总督得以:

- (a) 发布其认为必要的命令或制定必要的规章,限制或禁止外国从事第(2)款 所属的任何活动,并
- (b) 发布命令,以命令中所定方式扣押、冻结或查封巴哈马境内由下列各方面所拥有或代表其拥有的任何财产:
 - (一) 外国:
 - (二) 该外国的任何个人;
 - (三) 该外国通常不居住在巴哈马的国民,以防止违反巴哈马法律移动这种财产。

国际义务(经济和辅助措施)(阿富汗)令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发布 (2001 年 第 139 号 S. I.)。2001 年国际义务(经济和辅助措施)(阿富汗)令第 2 段规定,任何人都不得

(a) 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 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 备件;

- (b) 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间接出售、供应和转让与武装人员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 (c) 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出售、供应或转让化学品醋酸酐。

该指令第3段进一步规定,对于在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 飞机,不得准许在巴哈马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该指令第4段禁止在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巴哈马境外的巴哈马人就塔利 班控制下的阿富汗、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所拥有或代表其拥有的不 论任何地点的任何财产从事任何交易;

该指令第5段禁止巴哈马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巴哈马境外的巴哈马人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提供或从其取得、或为其利益或是按其指示或命令提供或取得金融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

该指令第6段禁止巴哈马境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同下列各方面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由总检察长不时在同巴哈马中央银行理事和金融情报室主任协商后所指定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有关或涉嫌与其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此外还命令在巴哈马取得许可证的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冻结以下列各方面的名义拥有的所有账户: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由总检察长不时在同巴哈马中央银行理事和金融情报室主任协商后所指定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有关或涉嫌与其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已将涉嫌的恐怖分子的所有名单递交巴哈马中央银行转送给从该银行取得许可证的所有金融机构。迄今尚无任何证据证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有关的任何个人和实体在巴哈马境内进行有任何恐怖活动。

移民法规定,除非得到任何移民官员核可,任何人都不得从巴哈马境外任何 地点、在其境内经核准的港口或移民官员可能准许的其他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上 岸,或从巴哈马上船前往该国境外的任何目的地。

此外还作出了行政和法律安排,准许将有关个人列入受控人员名单。如果移民局确信任何非巴哈马公民、定居居民或目前在巴哈马境外居住的任何人在巴哈马居住时行事不当,或是从移民局认为可靠的任何来源所提供的情报或咨询意见看来该个人在巴哈马入境显然不受欢迎,则将其姓名列入受控人员名单。该个人如果已进入巴哈马境内,则可能受到驱逐。

还将涉嫌为恐怖分子或涉及恐怖主义的个人的姓名列入不时印发的名单,递 交移民局。列入上述名单的任何个人也都列入受控人员名单,不得进入巴哈马境 内。

巴哈马签署了(1997年)《美洲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及有关物资问题的公约》。

结论

巴哈马继续坚决承诺履行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支持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义务。

附文*

- 1. 国际义务(经济和辅助措施)法;
- 2. 2001年国际义务(经济和辅助措施)(阿富汗)令;
- 3. 移民法。